

采购项目编号：N5115262023000029

珙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设施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7
三、 谈判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评审	13
六、 成交事项	14
七、 合同事项	15
八、 谈判纪律要求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 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3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0
1. 总则	70
2. 谈判程序	70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75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珙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珙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5262023000029。
2. 项目名称：珙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人：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96.4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5日23:59。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注: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2023年5月8日10:00至2023年5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宜宾金沙江大道双子星3单元2楼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3年5月8日10: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二、谈判地点: 宜宾金沙江大道双子星3单元2楼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谈判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珙县巡场中心路铁路桥西 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5589545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28-61380227-819

电子邮件：

采购文件获取：sczz@sczz84510079.com

采购项目咨询：xiex@sczz84510079.com

开具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方式：见第一章谈判邀请。</p>
2	采购预算	<p>本项目备案号：51152623210200000405[2023]00052，采购预算品目为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6.43万元。</p>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p>标的物：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6.43万元（大写：<u>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u>），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7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p>	<p>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p> <p>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谈判文件第九章。</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谈判文件咨询、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0	供应商询问	<p>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谢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380227-819</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1	供应商质疑	<p>1.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谈判过程质疑时间：为谈判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谈判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510079-8005</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谈判文件的，为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珙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4065801</p> <p>联系地址：宜宾市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北二段151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路由器、核心信息转发设备。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

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

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谈判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联合体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谈判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 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 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珙县教育和体育局拟对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设备一批进行采购。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校级 SIP 网关/媒体转发平台	1. 标准机架式、嵌入式设计； 2. ★采用 linux 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采用基于 SIP 协议的网关及支持多级互连技术，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4. ★符合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并兼容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TS 流封装，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协议；视频转发和路由控制，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北斗/GPS 模块，可实现设备时间同步； 6. 支持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带宽自动适应；具有域、子域管理、注册用户账号分配； 7. ★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媒体流的汇聚，支持多级注册，支持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 个 100/1000M 网络接口；	1	台

		<p>11. ★SIP 互联平台软件自主可控,提供 SIP 互联平台软件第三方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需无缝接入珙县教育考试院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巡查系统管理软件	<p>1. 支持 MPEG4 和 H. 264 视频解码、支持 MPEG Layer II、G. 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p> <p>2. 对 SIP 网关、网络摄像机、高清画面分割器等进行远程管理,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并对每类管理员分配不同的任务权限和功能权限控制,可对 IP 地址、网关、监控码率、端口、亮度、色度、对比度、OSD 等进行相关的设置;系统范围内的设备实现时钟同步;</p> <p>3. 软件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经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软件平台具有具有加密锁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复制挪用,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软件支持激活码激活;</p> <p>4. 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在视频图像实时调取预览时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具有巡查列表提交功能,提交列表结构、列表内容及列表名称可根据需要任意修改;</p> <p>5. 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保密室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支持按设备名称、区域节点名称检索设备树列表;支持考试任务接收,上传列表符合性校验;支持自定义设备树,可根据考试任务需求选择性创建设备树列表;</p> <p>6. 支持按考点进行数据统计,可统计在线设备及离线设备数量,以柱状图展示;</p> <p>7. ★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自主可控,提供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第三方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套
3	12 路网上巡查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p>1. 嵌入式硬件平台设计,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2. ★应符合规范规定的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 G. 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MPEG 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视频输出应为符合 DVI、HDMI 等高清接口,应具有系统自诊断功能和网络中断的</p>	1	台

	<p>报警，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图像切换应能通过手动或编程实现，能够完成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独立轮巡：各个画面切换视频是相互独立的。组合轮巡：各画面在同一时刻进行视频切换。定点轮巡：某一画面在某一时间段内根据轮巡序列在某些具体时间点（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秒）切换视频。定长轮巡：在某一时间段内根据轮巡序列每隔一固定时间后循环切换视频。容量应按系统规模确定，并易于扩展，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12个 HDMI 接口输出，支持≥96路 1080P 同时实时解码输出；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支持直连前端巡查摄像机解码上墙和通过视频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p> <p>6. 可任意设置 1/4/6/8/9/12/16/25/36 (1080P) 多画面分割模式；通过管理系统远程控制管理画面分割器，实现显示模式的设置等功能；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支持音频矩阵，可任意指定解码音频输出口；</p> <p>7. 支持语音对讲；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p> <p>8.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具有多路报警输入输出；</p> <p>9. ★≥2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符合 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p>路由器 (核心产品)</p> <p>1. 支持 1 个万兆口，4 个千兆口（光电两种介质），8 个千兆交换口，支持 WAN/LAN 角色定义；</p> <p>2. 使用 64 位 ARM 多核处理器和 DDR4 高速运行内存设计；</p> <p>3. 支持双 FLASH 冗余存储设计；</p> <p>4. ★支持彩色 LCD 液晶屏，提供运行信息自动轮播显示和手动切换显示；</p> <p>5. 厂商具备路由器操作系统自主知识产权。</p> <p>6. 支持路由、交换、无线、认证、安全等一体化设计，统一 Web 管理；</p> <p>7. ★与 OLT、ONU 产品同品牌，支持云管平台统一管理，</p>	1	台

		并能自动生成拓扑管理； 8.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9. 支持 RPI、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链路浮动备份；		
5	校级 防火 墙 NGAF	<p>1. 网络处理能力 4Gbps，并发连接\geq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 6 万/秒，；</p> <p>2. 1U 机架式设备，标准配置板载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SFP 光接口，支持扩展插槽，128G 固态硬盘；</p> <p>3. 支持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支持用户自定义其优先级，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 v1/v2/ng， OSPFv2/v3， BGP4/4+协议；必须支持静态和动态多播路由，动态多播路由必须支持 PIM-SM（稀疏模式）；</p> <p>4.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首包丢弃）、增强防护（TC 反弹技术）、授权服务器防护（NS 重定向）、普通防护（自动重定向）、增强防护（手工确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5. 支持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内容过滤；内容过滤支持手工及文件批量导入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内容过滤至少支持 html、doc、docx、xls、xlsx、ppt、pptx、chm、7z 等 30 种常见文件类型；文件类型识别基于文件特征而非扩展名，更改文件扩展名后仍可有效识别；</p> <p>7. 支持配置基于 IP、用户、应用的流量管理规则，且至少支持对 2900 种应用定制流量管理规则；</p> <p>8. 支持三权分立管理，权限设置至少包括全部权限，仅具有策略变更权限和仅具有日志审计权限、仅具有账户配置权限、虚系统配置管理权限以及虚系统审计权限；并支持以读写、只读、无权限的方式自定义权限管理，权限管理的范围至少包括策略配置、对象配置、网络配置、系统配置、统计分析、威胁处置等；</p> <p>9. ★产品需具备高效的处理能力，具有高性能一体化智能安全处理引擎。（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或公安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产品具备语境关联分析能力，具有语境关联分析引擎，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或公安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或者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台

6	核心信息转发设备（核心产品）	<p>1 ★提供 1 个 RJ45 型 CLI 口，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6 个千兆/万兆自适应 SFP+光口；</p> <p>2 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能力≥252Mpps；</p> <p>3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最大 16 台集群单元；</p> <p>4 支持 IPv6 ND, Pv6 ACL, NAT-PT, IPv6 隧道, 6PE, Ipv6 静态路由, RIPng, OSPFv3, BGP4+；</p> <p>5 支持 RIP、OSPF、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p> <p>6 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 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 进行复制、转发、丢弃；</p> <p>7 支持 Hash 同源同宿负载均衡, 保证流量输出的会话完整性；</p> <p>8 支持 MCE, 支持 MPLS VPN 的 P/PE 功能要求；</p> <p>9 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 (Zero Touch Provisioning)；</p> <p>10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EAPS、MEAPS 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倒换时间小于 100ms, 支持 HSRP, VRRP 热备份协议；</p> <p>11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p>	1	台
7	会议终端	<p>1. 至少具备 2 路高清摄像机输入接口，接口支持：3G-SDI/YPbPr/HDMI/DVI/VGA；</p> <p>2. 高清双流输入接口具备 VGA 和 HDMI 两种接口类型；</p> <p>3. 可直接通过终端遥控器和 web 管理界面切换和控制多路摄像机，通话中支持通过遥控器快捷键的方式切换摄像机和预制位；</p> <p>4. 支持 20KHz 高清音频编解码协议；</p> <p>5. 支持自动预配置，配置统一由预配置服务器下发，根据终端序列号区分不同终端；</p> <p>6. 终端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以与县招办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互联互通。</p>	1	台
8	高清会议摄像头	<p>摄像头参数：</p> <p>1. 输出分辨率：1080P 50/60Hz、1080i 50/60Hz、720P 50/60Hz、720P 25/30Hz；</p> <p>2. 变焦倍数：12 倍光学变焦，等效焦距 f=3.9~46.1；</p> <p>3. 传感器：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p> <p>4. 摄像机视角：72.5° 视角（广角端）6.3°（长焦端）；</p> <p>5. 光圈系数：F1.8-F2.4；</p> <p>6. 最低照度：0.5Lux (F1.8, AGC ON)；</p> <p>7. 信噪比：>55dB。</p> <p>云台参数：</p> <p>1. 水平转动：-170° ~+170° ；</p> <p>2. 俯仰转动：-30° ~+90° ；</p> <p>3. 水平转动速度：0.1~60° /秒；</p> <p>4. 俯仰转动速度：0.1~30° /秒；</p> <p>5. 预置位数量：10。</p>	1	台
9	信息发布	P1.75 发布终端。	3	m2

	终端			
10	拼接显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6 英寸液晶拼接屏，对角线尺寸≥ 46 英寸，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响应时间$\leq 8\text{ms}$； 2. 物理拼缝$\leq 2.5\text{mm}$，亮度$\geq 50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水平、垂直视场角均$\geq 178^\circ$； 3. 输入接口≥ 1 个 HDMI、≥ 1 个 DVI、≥ 1 个 VGA；输出接口≥ 1 个 HDMI、≥ 1 个 VGA； 4. ★液晶显示单元采用不低于电解镀锌钢材质，具备防挤压设计，支架使用不低于冷轧碳钢材质，抗强度$\geq 200\text{mpa}$，屈服强度$\geq 150\text{mpa}$，硬度$\geq 70\text{HBs}$；（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实时信号数据带宽$\geq 18\text{Gbps}$，连续运行不低于 3000 小时，背光 LED 光衰$\leq 0.3\%$，屏幕玻璃可见光透射比$\geq 89\%$；（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支持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等功能；（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自定义划分 0-255 灰阶为 10、20 或 50 段，针对不同屏幕不同灰阶色差做精细化调节；（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画面同步开关功能，解决不同行屏幕间播放快速运动画面撕裂问题；（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实时检测输入信号的刷新频率，动态调节背光 PWM 波频率，确保输入信号源和背光 PWM 波频率同频，解决摩尔纹问题；（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遥控器一键给所有屏幕分配不同 ID 编号，同时支持在所有屏幕拥有不同 ID 时遥控器可以任意选中 1 块屏幕或多块屏幕进行操作。（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块
11	拼接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箱描述：4U 机箱（含主控板和电源），9 个槽位（6 个输入板槽位，3 个输出板槽位）； 2. 接口：支持 VGA、DVI、HDMI、DP 及 IP 源多种信号源采集； 3. 次配置 12 路 HDMI/DVI 接口输入、12 路 HDMI 接口输出 4. 画面分割：单个输出口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LED 不支持 9/16 画面分割）； 5. 图层叠加：支持图层叠加，最大支持 6 个图层，其中包括一个虚拟 LED 图层和一个底图图层，虚拟 LED 字体大小及背景颜色可调，可选择 LED 滚动方式，底图分辨率可高达 8192*8192； 	1	台

		6. 置矩阵功能，可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支持信号开窗、漫游； 7. 支持 SADP 自动搜索 IP，重置管理员密码； 8. 持显示墙连接调整，可以实现客户端虚拟显示墙窗口和控制器输出口任意对应； 9. 客户端提供上墙信号的预览功能，方便用户调用信号； 10. 客户端支持管理 16 台设备，电视墙最多可显示 4 个虚拟电视墙； 11. 支持 ipad 客户端、安卓客户端、WEB 控制。		
12	拼接屏安装	拼接屏安装支架、高清视频线及辅材。	1	项
13	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70Hz~20KHz； 3. 额定功率：120W； 4. 峰值功率：480W； 5. 灵敏度：95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6dB/122dB； 7. 覆盖角度：(H)120° (V)60°； 8.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9. 低音：6.5"低音×1。	4	只
14	功放	1.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300W×2；桥接 8Ω：600W； 2. 连接座：XLR、TRS 接口； 3. 电压增益 (@1KHz)：32dB； 4. 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 输入阻抗：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6.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20Hz-20KHz/+0/-2dB； 7. THD+N (@1/8 功率下)：≤0.05%； 8. 信噪比 (A 加权)：≥90dB； 9. 阻尼系数 (@1KHz)：≥200@ 8 ohms； 10. 分离度 (@1KHz)：≥80dB。	2	台
15	调音台	1. 单声道输入通道：8 路； 2. 立体声输入通道：2 组（4 路单声道）； 3. 单声道插入通道：8 路； 4. 单声道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 5. 输出通道：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路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 CD/TAPE 输出、USB 声卡播放输出、蓝牙播放输出；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	台

16	话筒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3. 频率响应：20Hz-18KHz； 4. 输出阻抗：75Ω，平衡； 5. 灵敏度：-40dB±2dB。	3	只
17	电源时序器	1. 额定输出电压：AC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 供电电源：VAC 220V 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1	台
18	音响柜	18U 航空柜。	1	台
19	音响线材	音箱线、话筒线，管材。	1	项
20	控制主机	1. 处理器：6核12线程 2.6GHz-4.9GHz 三级缓存12M； 2. 芯片组≥B560；支持m2接口NVMe协议； 3. 内存≥8G DDR4，主频3200MHz（不少于4个DIMM内存插槽）； 4. 显卡：集成显卡，主板同时具备HDMI、双DP接口，可实现多屏输出； 5. 硬盘 256G固态硬盘+1T HDD机械硬盘； 6. 网卡：INTEL千兆网卡，23.8"LED，含鼠标键盘。含多媒体2.1专业音箱1套。	1	套
21	操作台	定制，座椅。	1	套
22	红外报警器	有线红外入侵报警器，含有线探测器、控制键盘、后备电池、警号、防区模块等。	1	套
23	电子门禁	单门磁力锁，指纹认证，网络门禁控制主机。	2	套
24	操作台	定制，座椅。	1	套
25	播音主机	1. 处理器：6核12线程 2.6GHz-4.9GHz 三级缓存12M； 2. 芯片组≥B560；支持m2接口NVMe协议； 3. 内存≥8G DDR4，主频3200MHz（不少于4个DIMM内存插槽）； 4. 显卡：集成显卡，主板同时具备HDMI、双DP接口，可实现多屏输出； 5. 硬盘 256G固态硬盘+1T HDD机械硬盘； 6. 网卡：INTEL千兆网卡，23.8"LED，含鼠标键盘。含多媒体2.1专业音箱1套。	4	套
26	红外报警	有线红外入侵报警器，含有线探测器、控制键盘、后备电池、警号、防区模块等。	1	套

	器			
27	机柜	42U	2	台
28	备用电源	1. 容量：10KVA 纯在线式，单进单出，高频双变换主机； 2. 输入电压范围为 100Vac -288 Vac（相电压），具有缺相检测电路； 3. 输入频率范围为：40Hz-70Hz； 4.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2~39 次总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2%，50%非线性负载:<3%，30%非线性负载:<3.5%； 5. 输出功率因数：0.9； 6. 整机带载 50%和 100%时效率不低于 95%，产品具有 ECO 模式功能，且逆变转 ECO 和 ECO 转逆变切换时间均为 0ms； 7. 标配 RS-232 及备用电源通讯接口，方便用户对备用电源进行的通讯管理。提供干接点可实现远程关机功能，使用户操作更加方便。 8. 产品标配 2.8 英寸大屏幕 LCD 显示屏； 9. 超强过载能力：市电额定下，125%可 10 分钟； 10. 电池节数：支持 16、18、20 节可调； 11. 产品噪音：<53dB； 12. 可选配备用电源原厂 WEB/SNMP 智能设备监控卡，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13. UPS 具有滤波电路和逆变电路； 13. ★备用电源产品通过有 CE 认证，提供 CE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台
29	电池	铅酸蓄电池，容量 12V100AH。	48	只
30	电池柜	A16。	3	套
31	配电柜	10KW。	1	套
32	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全钢防静电地板。	20	m2
33	高清考场半球摄像机	1. 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支持 H. 264/MPEG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 II、G. 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3. 200 万像素 (1920×1080)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网络摄像机； 4.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 5. 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6. 支持移动侦测、入侵侦测、人脸侦测、遮挡报警、网线	51	台

		断、IP 地址冲突等智能报警功能； 7. 支持一键恢复、视频遮盖、密码保护、水印技术；支持 3D 数字降噪、背光补偿、透雾、走廊模式，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全实时双流编码，1080P (1920×1080)和 D1(704*576)双流编码；具备红外补光功能，满足光线较暗环境使用；含电源、支架。		
34	高清通道网络摄像机	1. 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支持 H. 264/MPEG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 II、G. 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3. 200 万像素(1920×1080)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网络摄像机； 4.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5. 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6. 支持移动侦测、入侵侦测、人脸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等智能报警功能； 7. 支持一键恢复、视频遮盖、密码保护、水印技术；支持 3D 数字降噪、背光补偿、透雾、走廊模式，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全实时双流编码，1080P (1920×1080)和 D1(704*576)双流编码；具备红外补光功能，满足光线较暗环境使用；含电源、支架。	90	台
35	专用拾音器	1. 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监听面积 110 平方米；传输距离：>1000m； 2. 指向性：全指向；频率响应：300Hz~8000Hz(±6dB)；灵敏度：-10.0dB~+10.0dB (0dB=1V/Pa,1KHz)；信噪比：>60dB；驻极体最大承受声压：120dB；输出阻抗：50Ω 非平衡；混音输入阻抗：7.5KΩ； 3. 信号处理电路：低噪声可变增益放大器、环境噪声抑制； 4. 供电电源：6~12VDC；工作电流：18mA； 5. ABS 阻燃塑料外壳、特氟龙 PTFE 高温阻燃引线； 6. ★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 100mV 时，拾音器拾音半径不应小于 7m，电源输入端口正负极反接 1min 后，再次正常接入额定电源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拾音器符合《GB/T 30148-2013》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质量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嵌入式音频降噪处理软件自主可控。	41	个
36	高清球形网络	1. 嵌入式设备，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符合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 和 AAC	5	台

	<p>摄像机</p>	<p>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TS 流封装，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7 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采用 1/2.5" CMOS 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0Lux with IR；</p> <p>5. 采用 4.8mm-110mm 镜头，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水平视场角 59.2° ~2.9°；水平及垂直：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15° ~90°；水平转速：0.1° ~160° /s，速度可设；</p> <p>6. 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垂直速度：垂直转速：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支持 300 个预置点；8 条巡航扫描，每条可设置 32 个预置点，支持断电记忆。</p> <p>7. 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3D 定位和电子防抖；</p> <p>8. 具有智能报警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和移动侦测等报警类型；</p> <p>9.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256G）本地存储，AC24V；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p> <p>10. 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三码流；最高输出帧率为 30fps、输出分辨率支持 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p>		
<p>37</p>	<p>64 路网络存储</p>	<p>1. 采用嵌入式设计，具备实时操作系统，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2. ★符合 H.264 视频编码标准并兼容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TS 流封装，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支持 H.264、MPEG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支持网络摄像机集中管理，包括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p>	<p>2</p>	<p>台</p>

		等功能； 5.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 ≥ 64 路 1080P 网络视频输入存储； 6.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7.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8. 支持 ≥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 9.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检验（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38	硬盘	3.5 英寸 4TB。	16	块
39	IP 网络控制主机	1. 采用工控机箱设计，具有 17.3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或以上操作系统； 2. 支持 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 具有 $\geq 8 \times$ USB 接口、 $\geq 6 \times$ 串口接口、 $\geq 2 \times$ 千兆网。配置不低于四核/i5 处理器； 4. 设备支持 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可将画面输出至大屏放大显示； 5.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6.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7.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8.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随时随地对 IP 广播音箱/终端进行播控功能，可实现单条内容推送、音箱音量控制与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功能； 9. 支持通过手机 APP 实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IP 广播音箱/终端会自动智能推送内容开始播放，支持音频文件智能推送的功能，可选 10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2 小时； 10. 支持录音信息推送、输入文本内容转语音推送、常用语信息推送到对应的单个或多个 IP 广播音箱/终端，支持即时推送、定时推送功能，并且可调整推送音量大小和播放次数；	1	台
40	IP 控制软件	IP 网络软件加密设备，软件注册使用加密狗方式。	1	个
41	广播客户端管理软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1	套

	件	<p>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p> <p>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p> <p>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p> <p>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p> <p>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p> <p>9.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p> <p>10.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p> <p>11.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轻松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p> <p>12.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p> <p>13.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p> <p>14.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p>		
42	消防联动采集	<p>1. 机柜式设计，拉丝铝合金面板；</p> <p>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p> <p>3. 支持 ≥16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p>	1	台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5. 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 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 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6. 标配网络接口, 全速率连接最高可达 100M; 7. 短路接口: 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43	有线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换能方式: 驻极体; 2. 钟声提示: 带钟声提示功能; 3. 线材配备: 10 米 (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 咪杆长度: 420mm; 5.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1	台
44	IP 音频采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提供设置 3 种采集音质界面图佐证);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	台
45	寻呼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 带有 ≥ 7 英寸显示屏, 带触摸控制功能; 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 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 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 呼叫全区广播; 可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 内置 ≥ 2W 全频扬声器, 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 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 ≥ 1 路音频线路输出, 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 广播延时低于 100 毫秒;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 ≥ 1 个 3.5 耳机接口、≥ 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8. 具有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	台
46	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船型开关, 支持主从机设置, 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 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 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 具备 ≥ 8 路电源输出插座, 其中 ≥ 4 路 10A 的、≥ 4 路 16A 的插座规格, 总电流达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 采用 ≥ 2.2 英寸 LCD 显示屏, 可显示温度信息, 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 定时任务信息等; 5. 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 支持三层网络协议, 支持跨 	1	台

		网关控制和管理； 6.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 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8. 具备 ≥ 2 个10M/100M网口， ≥ 2 路RS485接口、 ≥ 1 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47	返听音箱	1.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 1 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 $\geq 2 \times 20W$ (MAX)，具有1个主音箱； 4. 内置 ≥ 2 级优先级功能设计：(1)AUX与网路背景音乐信号同级，混音输出。(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5. 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1	台
48	主备功放切换器	1. 同时支持 ≥ 8 路非平衡音频输入输出， ≥ 8 路功率信号输入输出； 2. 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且以不同的LED颜色指示； 3. 设备可选择工作在单机或网络模式，默认为单机模式，网络模式优先，具备掉电模式记忆功能； 4. 具有以太网联机接口，配置PC软件，可集成第3方系统，实现集中监管，分散控制； 5. 主备功放切换时间小于0.2S，音源无间断切换； 6. 功放通道切换能力最大支持100V,20A； 7. ≥ 8 个主功放通道可设置启用或关闭检测功能，通道设置立即生效，不必重启设备。	2	台
49	IP网络音箱	1.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 1 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 $\geq 2 \times 20W$ (MAX)，具有1个主音箱和1个副音箱； 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恢复主通道。	35	套
50	音柱IP终端	1. 设备采用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 3.4 英寸LCD显示屏； 2. 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 具有 ≥ 1 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具有 ≥ 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5. 支持 ≥ 2 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	3	台

		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51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 5 路话筒(MIC)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MIC 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和 ≥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3	台
52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D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500W$ ；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 1 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5. 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Omega/100V$ 可选择。	5	台
53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120W； 2. 额定功率(70V)：60W； 3. 灵敏度 $\geq 94dB$ ； 4. 频率响应：110-15KHz； 5. 防护等级：IP66； 6. 喇叭单元：6.5"×4+3"×1。	34	只
54	音柱支架	室外音柱壁装支架。	34	个
55	OLT	1. 支持8个EPON口、4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128Gbps$ ； 3. 支持4K VLAN，支持PVLAN，支持VLAN Stacking，支持N:1vlan聚合，支持1:1 VLAN转换，支持VLAN Mix； 4. 支持DBA功能，QOS功能，支持基于MAC/LOID/手动/混合ONU认证； 5. 支持HGU wan/wifi/voip管理； 6.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路由协议；支持VRRP功能；DHCP功能； 7. 支持IGMP、IGMP Snooping、IGMP Proxy、组播级联功能、支持MLD，IP MLD-SNOOPIN、IP MLD-PROXY/可控组播； 8. 支持Ingress和Egress ACL，支持匹配L2、L3、L4和	1	台

		IP 五元组，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9. 支持静默机制，DHCP-SNOOPING,option82、支持防 ARP/ICMP/BPDU/DHCP/IGMP/DOS 攻击； 10.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SNMP； 11. ★与核心信息转发设备、路由器、ONU 产品同品牌，支持云管平台统一管理，并能自动生成拓扑管理。		
56	分光器	一分八。	8	台
57	ONU	1. 提供 4 个千兆电口，铁盒； 2. 提供 1 个 GPON 接口 (SC/UPC)，兼容 EPON； 3. 支持 TypeB 双归属保护； 4. 电源防雷规格：共模±4K，差模±4K； 5. 支持 OLT 远程调节 ONU 的发光功率； 6. 支持组播，可控组播，全路由组播； 7. 支持 WEB，TR069，OMCI，OAM 管理。	57	台
58	PON 模块	EPON OLT SFP 模块，PX20+标准，下行 1.25G/上行 1.25G，TX 波长 1490nm，RX 波长 1310nm，SC 接口。	8	块
59	光模块	单模万兆。	24	块
60	6U 墙柜	6U 墙柜，墙面明装。	3	台
61	汇聚信息转发设备	1. 配置 1 个带外管理千兆电口，1 个 USB2.0 接口，24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4 个 100G QSFP28 光口 (QSFP28 封装，可自适应 40GE 或配置成 4 个 10GE)，2 个电源槽位，标配 2 个 AC220V 电源；4 个风扇； 2. 标配 2 个热插拔电源； 3. 转发性能≥960Mpps，交换容量≥2.56Tbps； 4.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 5. 支持 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 RIPng、OSPFv3、BGP4+； 6.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7. 支持 EAPS、ERPS 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HSRP，VRRP； 8. 支持 BFD 快速链路检测，并能够同 RIP、OSPF、BGP、VRRP 实现联动，以实现路由和链路的快速切换； 9. 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10. 支持 Hash 同源同宿负载均衡，保证流量输出的会话完整性；	3	台
62	接入信息转发设备	1. 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 2. 标准 19 寸机架安装，为节约安装空间，机箱深度不大于 280MM； 3.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132Mpps； 4.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2	台

		5.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 QinQ; 6.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7. 支持 802.1p, 支持 SP、WRR 算法队列; 8.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 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63	考室 音箱	1. 额定功率 (100V) : 2. 5W, 5W, 10W, 20W; 2. 额定功率 (70V) : 1. 25W, 2. 5W, 5W, 10W, 20W; 3. 输入: 70V/100V/8Ω; 4. 灵敏度: 86dB; 5. 阻抗: 4KΩ/2KΩ/1KΩ/500Ω/250Ω; 6. 频率响应: 120-18KHz;	10	只
64	128 路 网络 存储	1. 采用嵌入式设计, 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2. ★符合 H.264 视频编码标准并兼容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 并支持 PS、TS 流封装, 支持时间同步功能, 支持网络时间协议 (NTP), 具有数字时钟显示 (OSD) 功能,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 JY/T-KS-JS-2017-1》, 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动态主机分配协议 (DHCP) 和以太网点对点通信协议 (PPPOE), 录像功能包括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 JY/T-KS-JS-2017-1》, 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标准 SIP2.0, 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 JY/T-KS-JS-2017-1》, 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 ≥128 路 1080P 网络视频输入存储; 支持网络摄像机集中管理, 包括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6.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 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7.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8.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 (可热插拔), 1 个 eSATA 盘库, 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 9. ≥2 个千兆网口; 10. ★符合 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1	台

		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硬盘	3.5 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8	块
66	光纤	2 芯单模光纤。	4560	m
67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5	箱
68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0	箱
69	音频线	ZR-RVV-3*1.0。	280	m
70	电源线	ZR-RVV-2*1.0。	1150	m
71	电源线 1	ZR-RVV-2*1.5。	4410	m
72	电源线 2	YJV-3*2.5。	80	m
73	电源线 3	YJV-5*4.0。	50	m
74	室内广播线	YJV-2*2.5。	100	m
75	布管	沿电井、管沟，室内顶、墙面明装布管，ΦPVC20，人工及材料，安装辅材。	1050	m
76	配线	管内、桥架内配线。	10880	m
77	接线盒	防水 TV 接线盒。	134	个
78	弱电箱	400*300*120，墙面明装。	57	台
79	2U 墙柜	2U 墙柜，墙面明装。	5	台
80	项目实施与措施项目	软件、硬件集成，设备安装配置与调式；省市县校多级系统联调与协调配合；施工机具、二次搬运、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增加、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卫生清理；脚手架租用与搭拆，打围遮挡，降尘降噪，临时安全用电，登高施工安全保护；其他施工临时设施设备；施工过程文档资料编制整理。	1	项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20 天
- 3、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4、验收标准及方法：1. 供应商必须在安装调试完后，报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由采购方组织专家进行履约验收。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整体保修二年，终身维护。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2) .成交后，在本地建立售后服务机构，对终端硬件设备及中心平台软件部分要求提供至少二年以上现场进行售后服务、软件升级 3) . 成交供应商须派驻售后维护人员，要求具有网络信息化类相关专业中级资格或者职称者至少 3 人。 4) .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须上门维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 30 分钟内响应，响应后在 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如无法排除，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二年内，每年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联调运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到各考点现场技术支撑和故障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在交货实施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SIP 网关、网络存储、高清考场半球摄像机制造商出据的对本项目产品的保修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供应商对以上设备的实施交付和质量验收申请，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能与珙县标考巡查指挥平台无缝联接，满足校、县、市、省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多级网上巡考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可拒绝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路由器、核心信息转发设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以上产品的应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0号），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已于2018年5月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 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 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效等级商用燃气灶具 能效限定值及》（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 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谈判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 技术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二)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三)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谈判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	符合本谈判文件中《关于在政府			

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谈判。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谈判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退出谈判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谈判的书面说明，也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谈判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后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则按以下原则推荐：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最后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若无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选择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范围产品：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既无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又无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范围产品时，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珙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5262023000029）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